

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纪委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通报有关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

出审计决定：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级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组织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

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切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科技强审，优化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余杭区审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

二、2024年杭州市余杭区审计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审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审计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3131.19万元。

（二）关于审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131.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9.05万元，增长9.0%，主要是审计业务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动。

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1.19万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13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9.05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审计业务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动。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1.5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85.16 万元，占 37.9%；日常公用支出 65.65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880.38 万元，占 6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31.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131.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万元。

（五）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审计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3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9.05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审计业务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41.50 万元，占 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36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45.32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01 万元，占 3.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2.7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1691.88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活动相关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 188.5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大数据、审计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98.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6.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8.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8.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7.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8.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2.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补贴缴费支出。

(六) 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0.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 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审计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情况说明

审计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7 万元，下降 68.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0%。主要用于接待其他部门和单位来访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安排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余杭区审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 万元，下降 7.6%，主要是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审计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审计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0.38 万元, 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 指反映审计部门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